

主席：書面報告就可以，不要再召開專案會議了。

柯委員志恩：同意啦！請黃國書委員跟陳學聖委員表達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本案就照剛才部長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高中職導師費與國中小不同，國中小導師費每月 3 千元，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卻僅 2 千元，形成校園內之差別待遇，尤以完全中學型態之高級中等學校最為明顯。且根據去年底已三讀通過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附帶決議，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於 105 年學年度提高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報告，可能須要文字上的補充修正，因為有關待遇的調整有其一定程序，就是必須報行政院核定，所以建議文字修正為「要求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提高……」。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 105 年度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最快也要 106 年度的預算。

主席：文字修正為「爰此，教育部應儘速寬列預算，提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

潘部長文忠：還要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修正為「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儘速寬列預算，提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第 2 案按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臺灣位處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因此教育部將於全國 3,444 所國民中小學裝設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以保障學童安全。該系統原訂 107 年底前裝設完畢。但校園學童安全刻不容緩，本席三月份質詢時曾要求裝設進度需提前於 106 年底前完成，前科技部長徐爵民及前教育部長吳思華也承諾配合。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盡快編列預算，並主動與科技部、各地方政府商討相關事宜，並就執行情形於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黃國書 吳思瑤

主席：本案有文字修正，「就執行情形於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這部分，因為今年台南有發生地震，科技部國研院國震中心前兩天也來報告，我跟他說，因為國研院的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可以提早數秒至十幾秒獲得預警，要看地方的遠近，以 921 地震來說，台北市就可提早 21 秒獲得預警，讓大家能夠提早逃生